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7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31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与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500万元,同时根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公司在2027年1-5月(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与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Zhang Ning已回避表决,其他9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认为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	40,000	3,500	43,500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小计	40,000	3,500	43,500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三)2027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7年1-5月(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7年1-5月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10月已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	17,000	7.3	36,325.63	15.6	无较大差异
	小计	17,000	7.3	36,325.63	15.6	无较大差异

注:

1、2027年1-5月预计金额指2027年1月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的预计金额;

2、2027年1-5月预计金额、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表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20 74XW

成立时间:1992-06-12

注册资本:87,448.5598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1号大街1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控股股东: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建平 仇菲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816,612.75	5,222,106.11
净资产	2,526,845.40	2,481,214.45
营业收入	3,607,894.53	4,495,623.03
营业成本	2,938,900.91	3,611,878.14
营业利润	302,497.32	429,660.74
利润总额	301,677.44	428,790.22
净利润	285,376.30	414,74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5,376.09	414,746.64

(二)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Zhang Ning在中策橡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招标规则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公平的原则,以公司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会因为关联关系影响定价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销售活动,中策橡胶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与其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及ZHANG NING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0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ZHANG NING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9月30日起12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增持数量区间为650万股~1300万股。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告知函》,自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26日期间,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7,42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9%。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3,732,400股,持股比例由55.00%增加至56.0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ZHANG NING	157.0900	0.23	899.9700	1.3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0/28-2026/11/26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9,457.0000	43.05	29,457.0000	43.06	/	/	/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8,016.2700	11.72	8,016.2700	11.72	/	/	/
合计	37,630.3600	55.00	38,373.2400	56.09	--	--	--

注1: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684,188,336股减少至684,161,668股。“变动前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84,188,336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684,161,668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履行其增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女士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行为,是基于对本公司内在价值高度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3708 转债简称:曙26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曙26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当期转股价格:108.93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7年1月21日至2032年7月14日。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27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2.59元/股),存在触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 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如董事会提议修正转股价格,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触发日期及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498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79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8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曙26转债”,证券代码为“113708”。“曙26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7年1月21日至2032年7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8.8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6年8月13日,公司股价触发“曙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曙26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曙26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内,如再次触发“曙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不向下修正“曙26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工作,2026年11月1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因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曙26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8.89元/股调整为108.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因股份注销完成调整“曙26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提前触发情况

自202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27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2.59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发生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将触发“曙26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如董事会提议修正转股价格,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触发日期及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3708 转债简称:曙26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含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1)。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承诺为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确保回购贷款专款专用。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5034859
	B889042325(新增,系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3708 转债简称:曙26转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中科曙光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会家顺先生、靳隆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陈旭林女士接替靳隆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鲁家顺先生、陈旭林女士。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陈旭林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陈旭林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独立性

陈旭林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旭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旭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裘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合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性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了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务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四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吨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开展了其他内控环节制度的修订。

4、业财一体化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流程,对OA系统更新升级、加强业财融合,项目上线后打通供应链一报销一票据一凭证一支付一档案全链条,报销单据直连ERP生成凭证,减少手工录入;票据OCR采集、自动验真验重,降低财税风险;实现业财税资一体化,全链路可追溯,整体提升效率、强化风控、保障合规。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OA系统已按照要求更新升级完成,已上线试运行。

5、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A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重要性。

进展情况:

已经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微信群推送相关违规案例,警示合规重要性,该项工作持续进行中。

6、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的全面梳理与整合,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监察监督作用。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会会议流程,股东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7、资金追讨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2026年2月5日,相关案件诸暨市公安局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26年8月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发送的《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诸检刑诉〔2026〕791号),经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理查明,对被告人张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起公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通过积极整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7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建设创新型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发行A股及/或H股,最多不超过该决议日期公司该类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数目的20%(就H股而言,即最多不超过675,496,400股新H股)。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由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以港币发行(H股)发行。

● 公司已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受限于配售协议所述条款及条件,配售代理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认购最多17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价为每股配售股份38.10港元。预计无承配人于配售事项交割后成为公司主要股东。

● 由于交割取决于配售协议未被终止,以及配售协议项下多项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实施,因此配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年度股东会	指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
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交割	指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交割配售事项
交割日期	指	在配售协议所载最后一项待达成的条件获达成后的2026年12月1日,但须于不迟于配售协议日期后14日的日期进行,或于公司与配售代理以书面协定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其他时间及/或日期进行
联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就配售事项及根据配售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备案材料
一般性授权	指	股东于年度股东会上以特别决议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发行A股及/或H股,最多不超过年度股东会日期该类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数量的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股	指	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H股	指	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公司、其关连人士及彼等各自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且与之无关或并非一致行动的第三方
上市委员会	指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整体协调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使认购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专业、公司、机构及其他投资者
配售事项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协议所载的条款及在其条件规限下有条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协议	指	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26年11月26日就根据一般性授权进行配售事项订立的有条件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38.10港元的价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将予配发及发行的177,000,000股新H股,该等新H股将于各方面与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并附有于配售股份发行日期附带的所有权利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西部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属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交易日	指	香港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子
库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建设创新型世界一流能源上市公司,公司已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受限于配售协议所述条款及条件,配售代理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认购最多17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价为每股配售股份38.10港元。

一、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

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日期

2026年11月26日(香港联交所交易时段结束后)

2、配售协议的签订方

(1)公司;及

(2)配售代理。

3、配售代理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4、承配人

配售股份将配售予不少于六名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连同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如适用)将均为独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将尽力促使认购。

5、配售股份数量

假设自本公告披露日至交割日期已发行股份数量不会有任何变动,配售事项项下的配售股份相当于(i)本公告披露日现有已发行H股数量的约5.24%及现有已发行股份数量的约0.82%,及(ii)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数量约4.98%及已发行股份数量约0.81%。将予配发及发行的配售股份总面值为人民币177,000,000元。

6、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38.10港元,较:

(1)2026年11月26日(即配售协议签署之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H股收市价41.28港元折让约7.70%;

(2)H股在紧接配售协议签署之日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的每股H股平均收市价41.34港元折让约7.85%。

配售价系由公司与配售代理经参考市场状况及H股的现行市场价格后按公平原则磋商及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属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7、配售条件

配售事项须待下列条件达成或获各配售代理豁免(如适用)方可交割:

(1)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有关上市及批准其后并未于配售股份存入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前被撤销;

(2)已取得所有相关中国监管机构与配售事项有关的所有必需批准及许可,且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纳,而该等批准及许可未与配售协议的条款产生重大抵触或对该等条款作出重大更改,且未对配售协议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条件;

(3)配售代理于交割日期收到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终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以及(如适用)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就中国证监会备案出具的意见,该等稿件的格式及内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4)配售代理于交割日期已收到:(i)由配售代理的中国法律顾问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ii)由配售代理的香港法律顾问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及(iii)由配售代理的美国法律顾问出具根据经修订的《1933年美国证券法》的无须登记意见